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
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
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朱柏松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林群弼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
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歐東彰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兼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新聘教師聘任程序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是否在應徵者發表學術演講前進行面談作業，由教評會斟酌各該年度情形，於召開第一次新聘會議時議決之，並確認該年度新聘作業流程。
- 二、加強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功能。

第三案：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暨修正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修正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臨時動議】

第一案：葉 OO 教授借調擔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結果，通過葉 OO 教授於九十三年五月廿日至九十五年四月卅日借調擔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散會）